9.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5.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包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齐诚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参加静安区教育局的静安区灯光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中小学智能教室灯</u>),属于(<u>制造业</u>)行业;制造商为(<u>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208</u>人,营业收入为 <u>36292.924217</u>万元,资产总额为 <u>29202.088921</u>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u>中小学智能书写板灯</u>),属于(<u>制造业</u>)行业;制造商为(<u>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u>
 公司),从业人员 208 人,营业收入为 36292.9242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202.0889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u>幼儿园教室灯</u>),属于(<u>制造业</u>)行业;制造商为(<u>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208</u>人,营业收入为 <u>36292. 924217</u>万元,资产总额为 <u>29202. 088921</u>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齐诚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09月1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